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純（年籍、地址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純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明純自民國109年起，承租賴怡因管理之臺北市○○區○○街000號7樓（下稱系爭房屋，其內共6間房間）內套房1間，期間因系爭房屋使用問題多有不睦。於109年6月30日晚間8時至9時許，賴怡因及其同事盛振綱協助系爭房屋內之外籍房客退租各承租套房搬家事宜時，李明純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徒手朝賴怡因之頭部及臉部毆打數次，致賴怡因受有前額、右臉頰部擦挫傷、右膝挫傷、頸部痛、頭暈等傷勢；期間見盛振綱持其手機錄影蒐證時，另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將盛振綱之華為品牌手機（價值約新臺幣1萬6,000元，下稱系爭手機）打落，致該手機螢幕破裂有多處裂痕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盛振綱。

二、案經盛振綱、賴怡因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02 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3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4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
05 檢察官、被告李明純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6 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
07 中均未予爭執，且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訴字卷第33頁、
08 第266至273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
09 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
10 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
11 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3 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4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與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
15 能力，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
16 力。

1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關於傷害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承租系爭房屋之套房，及於上述時地有與
20 告訴人盛振綱、賴怡因2人在系爭房屋內之公共空間進行對
21 話等事實，且對於賴怡因所受之傷勢並不爭執（見本院訴字
22 卷第33至34頁），惟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告訴人賴怡
23 因將系爭房屋分租給國際學生，然後動不動就帶陌生人進
24 來，告訴人賴怡因、盛振綱應該要經過我們共同同意才能進
25 入系爭房屋內。而且是告訴人賴怡因先咬我的，我是正當防
26 衛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32頁）。經查：

27 1. 被告有於上述時地與告訴人盛振綱、賴怡因2人有至系爭房
28 屋內公共空間進行對話之事實，且對於賴怡因所受之傷勢結
29 果並不爭執，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怡因、盛振綱2人於警詢、
30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
31 第7562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10頁、第117至119頁、第121

01 至122頁，本院訴字卷第74至99頁），並有天主教永和耕莘
02 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賴怡因傷勢照片2張及本院勘驗
03 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頁、本院訴字卷第107至108
04 頁、第209至217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5 2. 是關於被告被訴傷害行為部分，應審究者為：(1)被告是否有
06 傷害告訴人賴怡因之行為及故意？(2)被告如有傷害告訴人賴
07 怡因之行為，是否出於正當防衛？

08 (二)被告客觀上有先徒手攻擊告訴人賴怡因之行為：

09 1. 依本院勘驗告訴人賴怡因提出由其裝設於系爭房屋公共區域
10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有影像、無聲音），可見下列情形：

11 (1)於影片播放時間00：00：00至00：00：26時，告訴人賴怡因
12 持其手機背對鏡頭站在畫面右上方即系爭房屋門口處，被告
13 站在告訴人賴怡因前方且走近告訴人賴怡因後，告訴人賴怡
14 因之右腳及上半身突然往門口屏風方向往前微屈（被告站在
15 告訴人的對立面），被告以右手推告訴人賴怡因頭部，告訴
16 人賴怡因頭部則往右轉動，告訴人賴怡因再以左手將被告往
17 牆面推後，用身體壓制被告，被告復用右手推開告訴人賴怡
18 因，並將告訴人賴怡因之束髮物扯落後，其右手小臂置於告
19 訴人賴怡因臉部前，告訴人賴怡因頭部隨被告右手移動。

20 (2)於影片播放時間00：00：27至00：00：44時：

21 告訴人盛振綱自系爭房屋門口進入，告訴人賴怡因與被告拉
22 扯中，告訴人賴怡因並朝告訴人盛振綱伸出左手遞出某物，
23 但告訴人盛振綱未接下該物，在場另名身穿黑色短袖上衣、
24 黑色長褲之男子（下稱甲男）上前試圖拉開被告與告訴人賴
25 怡因，於影片播放時間00：00：40時，被告右手抓住告訴人
26 賴怡因後腦杓頭髮後，繞到告訴人賴怡因前方。

27 (3)於影片播放時間00：00：45至00：01：14時：

28 被告往系爭房屋內退行，告訴人賴怡因朝被告方向前進，2
29 人被甲男隔開，告訴人盛振綱自系爭房屋門口進入公共空
30 間，並持手機拍攝，於播放時間00：00：59時，被告以右手
31 觸碰告訴人賴怡因臉部，播放時間00：01：04時，被告以左

01 手揮落告訴人盛振綱手中手機，致該手機墜地，告訴人盛振
02 綱撿起手機後，告訴人賴怡因以左手掩其臉部，被告往畫面
03 右方移動，自畫面右方離開畫面。

04 (4)上述雙方衝突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影片截圖附卷可佐
05 (見本院訴字卷第209至213頁)，足認被告與告訴人賴怡因
06 有發生衝突後，而徒手攻擊告訴人賴怡因。

07 2. 證人賴怡因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案發當晚被告
08 有報警，我也有報警，因為被告常常拿著手機亂拍人，然後
09 自言自語，其他房客都不理她，也害怕被告會攻擊他們，所
10 以當天我在協助房客離開，告訴人盛振綱在樓下等警察來，
11 我站在系爭房屋門口等告訴人盛振綱時，被告一直歇斯底里
12 的亂罵我，還拿手機拍我，我也拿手機拍她，結果被告突然
13 衝過來打我，我就嚇到，她用手打我抓我頭髮，並用指甲劃
14 到我的臉，打了我很多下，當天很混亂，所以我無法反應，
15 後來在場緬甸籍的房客有站在我跟被告中間，希望被告不要
16 再過來攻擊我等語（見偵卷第117至119頁、本院訴字卷第74
17 至88頁）；證人盛振綱於本院審理時亦結證稱：案發當天為
18 了房客要離開，我們幫房客搬行李，因為在之前有發生很多
19 事件，所以我們當時為了防範再有其他的事件發生，所以告
20 知警察說當天其他的房客要離開，希望警察能來，後來警察
21 也來了。當晚我幫房客把行李拿到樓下，上樓從門口進入系
22 爭房屋時，就看到被告跟告訴人賴怡因在推扯，我有把當時
23 情形拍下來，被告當時一直要往前用手要打告訴人賴怡因，
24 拉扯時有打到臉部、抓頭髮，我用手機要蒐證拍攝的時候，
25 我還說「你打人喔」，被告就把我手機打到地上，後來我有
26 看告訴人賴怡因的臉上有一條很長、很明顯的紅痕，是指甲
27 弄傷的痕跡，告訴人賴怡因的鼻子、臉都紅紅的、頭髮很亂
28 等語（見偵卷第121至122頁、本院訴字卷第89至99頁），證
29 人賴怡因、盛振綱2人對於本案衝突發生之過程證述大致相
30 符，佐以上述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內容，足認被告確有徒手毆
31 打告訴人賴怡因數次之事實。

01 (三)被告主觀上有傷害告訴人賴怡因之故意：

02 證人賴怡因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中提及：因為李明純常常
03 會半夜1、2點打電話去和平東路派出所報案，導致我幾乎天
04 天失眠，沒辦法好好睡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77頁），而
05 被告於審理時亦自述：為何房東可以動不動帶陌生人進來，
06 告訴人盛振網多次進入我租屋處，這是共租的房子，告訴人
07 賴怡因就是惡房東，分租6個房間給國際學生，其實都是來
08 臺灣混，半夜開派對，瞧不起臺灣警察不會英文，外事警察
09 半夜不會出現在警察，他們為何要半夜開派對等語（見本院
10 訴字卷第32頁），復參酌被告自109年1月11日起至同年7月2
11 2日有高達16次報案紀錄，分別以房東無故於系爭房屋客廳
12 處裝設監視器、房東未經同意進入系爭房屋、本案傷害衝
13 突、懷疑分租套房之鄰居有竊盜嫌疑及疑有感染嚴重特殊傳
14 染性肺炎（COVID-19）等事由報案，有臺北市警察局長勤
15 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可憑（見偵卷第45至85
16 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賴怡因於案發前已因系爭房屋公共
17 區域使用及分租套房出租、與其他房客相處等問題有所衝
18 突，被告因而對告訴人賴怡因有不滿之情，足認被告主觀上
19 應有傷害告訴人賴怡因之動機、意欲存在。

20 (四)告訴人賴怡因所受之上述傷勢與被告之攻擊行為間具有因果
21 關係：

22 告訴人賴怡因於案發後翌日即於109年7月1日晚間9時54分至
23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就診，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偵卷第11
24 頁），參酌本案告訴人賴怡因上述需協助多名外籍房客搬
25 家，以致告一段落後才有時間前往驗傷，及告訴人賴怡因所
26 受傷勢所在與其遭被告攻擊頭部、臉部後，致有前額、右臉
27 頰部擦挫傷等傷勢，顯然大致相當，足認告訴人賴怡因所受
28 之傷害係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

29 (五)被告對告訴人賴怡因為上述傷害行為，非屬正當防衛：

- 30 1. 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
31 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因之正當防衛，必對現

01 在之不法侵害，始能成立，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
02 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
03 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
04 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
05 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最高法院
06 103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判決意旨亦同此見解。

07 2. 被告固稱是告訴人賴怡因先咬我，我是正當防衛，並提出其
08 持手機拍攝之影片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
09 明書為憑云云。然查：

10 (1) 被告提出之手機影片「賴怡因先攻擊我影片.mp4」、「影片
11 2分25稅有我自拍到被賴怡因現咬的傷痕等警察來時我有拍
12 到賴怡因咬我的傷口.mp4」等檔案，經本院勘驗後，於「賴
13 怡因先攻擊我影片.mp4」影片全長僅1秒，並未攝得雙方面
14 容及出手之行為；在「影片2分25稅有我自拍到被賴怡因現
15 咬的傷痕等警察來時我有拍到賴怡因咬我的傷口.mp4」檔案
16 播放時間00：00：16時，被告說：賴怡因你留下，你咬我，
17 這個驗傷你跑不掉的等語，告訴人盛振綱說：你打人喔，你
18 打人家，你打到他腦震盪喔等語，告訴人盛振綱與被告大聲
19 交談，告訴人盛振綱隨後便坐在大門前的椅子上，靠牆坐
20 好，告訴人賴怡因在講電話，也坐到椅子上等情，有本院勘
21 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122、131頁），然依上述
22 本院勘驗系爭房屋公共區域監視器畫面內容，本案傷害衝突
23 發生係因被告先以右手推告訴人賴怡因頭部，告訴人賴怡因
24 才以左手將被告往牆面推後，用身體壓制被告，之後雙方有
25 互相拉扯等情，又被告所攝之影片及系爭房屋之監視器畫面
26 亦均未攝得告訴人賴怡因以口咬被告手臂之畫面，自難認被
27 告主張為正當防衛之辯詞可採。

28 (2) 被告另提出之109年7月1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
29 診斷證明書（見本院訴字卷第155頁），觀諸該份驗傷診斷
30 證明書，僅有記載「驗傷解析圖」及醫院關防，其上並未載
31 明受診病患之姓名年籍資料，無從認定前往驗傷之人為被

01 告，是被告辯稱其行為乃屬正當防衛之行為云云，並無理
02 由。

03 3. 至被告對於系爭房屋公共區域使用權利，爭執告訴人賴怡
04 因、盛振綱進入系爭房屋之合法性，所生之租賃糾紛，應循
05 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之，並非主張正當防衛之合理事由，亦難
06 認與本案傷害行為間有何關聯性，自無從形成對被告有利之
07 心證。

08 二、關於毀損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對於告訴人盛振綱所有系爭手機於案發當日螢幕破
10 裂產生裂痕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34頁），惟否
11 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之犯行，辯以：告訴人盛振綱並無權利
12 可以進入系爭房屋，我不斷地請他離開，告訴人盛振綱之後
13 還能使用他手機講電話，螢幕也有亮，有什麼毀損云云（見
14 本院訴字卷第73頁）。經查：

15 1. 被告對於系爭手機螢幕損壞破裂之結果並不爭執，與證人即
16 告訴人賴怡因、盛振綱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
17 述相符（見偵卷第35至37頁、第121至122頁，本院訴字卷第
18 74至99頁），並有告訴人盛振綱所有之手機外觀翻拍照片1
19 份及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4頁、本院訴字
20 卷第215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1 2. 依本院勘驗告訴人賴怡因提出由其裝設於系爭房屋公共區域
22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有影像、無聲音），於影片播放時間
23 00：00：45至00：01：14時，攝得被告以左手揮落告訴人盛
24 振綱手中手機，致該手機墜地，業如前述。本院另勘驗告訴
25 人盛振綱持其手機所拍攝之影片（檔名：「證據2：李明純
26 毀損過程.mp4」），可見被告與告訴人盛振綱間有下列對話
27 （見本院訴字卷第217頁），益徵被告有拍落告訴人盛振綱
28 手機之行為。
29

盛振綱：她在打人家，她在打人家。

被 告：Go away。

盛振綱：他在打人家。

被告：（語意不明，以右手扯落告訴人賴怡因戴在臉上的口罩）

盛振綱：她在打人家，你看到沒有，她在打人家喔。

被告：（朝告訴人盛振綱揮出左手，螢幕晃動後發出撞擊聲，隨即無畫面，嗣拍攝之手機被撿起）

被告：怎樣，你是誰，你在這裡。

盛振綱：你住我這邊，你住我這邊。

（可見告訴人賴怡因以左手掩嘴，未戴口罩）

被告：你動我啊，這我房間喔，進來我房間，進來我房間看看（被告進入其套房內），Tracy有傷我，盡量拍，驗傷，我待會就驗傷，進來，你進來。

盛振綱：我沒有喔，你不要那個喔。

被告：你進來喔。

- 02 3. 而證人盛振綱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案發當日我先從系爭
03 房屋大門口進來，就看到被告與告訴人賴怡因在推扯，我有
04 把當時情形拍下來，被告當時一直要往前用手要打告訴人賴
05 怡因，拉扯時有打到臉部、抓頭髮，我用手機要蒐證拍攝的
06 時候，我還說「你打人喔」、「妳怎麼可以打人家，我也有
07 在拍喔」，被告就直接打我的手，把我手機打到地上，我的
08 手機玻璃螢幕就破了，跟蜘蛛網一樣還越裂越多，很不順等
09 語（見本院訴字卷第90至96頁），參以系爭手機螢幕之外觀
10 確實有大面積放射狀如蜘蛛網之裂痕（見偵卷第44頁），被
11 告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手機屬精密電子產品，
12 其零件如液晶螢幕若遭外力撞擊，將損害故障而不堪使用，
13 自應知悉，竟徒手揮拍告訴人盛振綱之手機摔落地面，足見
14 其主觀上有毀損他人物品之故意甚明。又被告之行為，使告
15 訴人盛振綱之系爭手機螢幕受損而不堪用，已構成毀損器物
16 罪無訛，縱該手機尚可撥打，仍不影響手機螢幕已不堪使用
17 之事實，被告上揭所辯，為避就之詞，無法採納。

01 三、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02 (一)被告聲請調查告訴人賴怡因有無精神疾病之就診紀錄及請求
03 調閱被告與告訴人賴怡因間於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
04 1年度上易字第82號妨害名譽案件卷宗為憑，然告訴人賴怡
05 因之精神狀況、高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2號妨害名譽案件之
06 案卷事證與被告本案傷害行為間並無關聯性與必要性，應予
07 駁回。

08 (二)被告固稱：關於告訴人賴怡因咬我的事，我有至臺北地檢署
09 報案，我也有提供國泰醫院的驗傷單，請求法院調取臺北地
10 檢署相關刑案卷宗，然經本院查詢告訴人賴怡因之前案紀
11 錄，僅涉有妨害秘密案件1件，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嫌
12 疑不足為由，以109年度偵字第9652號為不起訴處分（見本
13 院訴字卷第37頁），並無有被訴傷害案件之情。至被告所提
14 出國泰綜合醫院之中英文版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1
15 57、159頁），就診時間為108年12月21日，亦與本案無涉，
16 自無調查之必要。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述所辯自難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是
18 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罪名：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
22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3 二、罪數關係：

24 被告所為上述傷害及毀損2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5 應分論併罰之。

26 三、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理
28 性解決與告訴人賴怡因間之租賃糾紛及空間使用權利問題，
29 而毆打告訴人賴怡因，致告訴人賴怡因受有事實欄所載之傷
30 害，見告訴人盛振綱持系爭手機拍攝蒐證時，又將其手機拍
31 落，致系爭手機不堪使用，對於他人物品之使用顯然欠缺尊

01 重，行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於案發
02 當日晚間11時5分許，在員警已到場處理前述糾紛離去後，
03 被告仍於系爭房屋大門口處稱：請你離開，請你離開，請你
04 離開，請你離開，請你離開，天啊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2
05 1頁），復於本案開庭審理期間多次於法庭內咆哮、失控之
06 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7 本院訴字卷第275頁），復考量告訴人賴怡因所受傷害程
08 度、告訴人盛振綱系爭手機之價值及檢察官、告訴人2人即
09 被告對本案科刑意見，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0 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1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綜合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態樣不同、犯罪
12 時間接近，該等犯行所彰顯之不法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13 要性等情狀，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19 法官 吳玟儒

20 法官 洪甯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胡嘉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